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青政复决〔2022〕113号

申请人：天津市 [REDACTED]，住所地： [REDACTED]

投资人：李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祥和大道与京福支线交口。

法定代表人：赵林，镇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张家窝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要求公开相关政府信息。2022年10月4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发出的《申请补正告知书》，要求申请人补正有关信息，申请人于2022年10月5日对该补正告知书进行了回函告知，但至今被申请人仍未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答复，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已经构成行政违法。

被申请人称：2022年9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

的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明确。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5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告知其更正、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再行申请。然而被申请人并未收到申请人的补正信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快递单号查询，该快递并非被申请人签收，实际签收人与被申请人毫无关系，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回复，并非存在过错，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7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张家窝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申请公开：“1.自2018年至2021年，张家窝镇工业用地上及非工业用地上，已完成拆迁的，所有企业厂房拆迁补偿金额明细。2.张家窝镇政府工业用地上，哪些企业被判为违法建筑。”2022年9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2022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申请补正告知书》（编号：ZJW2022-001），要求申请人于2022年10月5日前补正相关内容，并通过邮政EMS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2年10月4日，申请人签收该邮件，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的回函》，并于当日通过顺丰速运向被申请人提交。通过查询运单详情，该邮件已于2022年10月5日被签收，具体为“您的快件代签收（门卫）”。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

有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收到其针对补正告知书作出的回复意见，被申请人主张该回复意见未收到，邮件非被申请人签收，实际签收人与被申请人毫无关系，但未举证加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被申请人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应予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